

广东省财政厅

公告

粤财梅公告〔2022〕1号

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》(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0号),受广东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委托,经梅州市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税务局联合审核认定,现将梅州市省级第二批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予以公布。

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收入范围为:(一)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;(二)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,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;(三)按照省级以上民政、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;(四)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;(五)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。请非营利组织按照规定申报免税收入。

附件:梅州市省级第二批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



附件

梅州市省级第二批获得非营利组织 免税资格单位名单

(共一家)

2021 年获得省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 (免税资格
有效期为 2021 年—2025 年)

五华县教育发展基金会